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64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吉林

許小妹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1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鄭吉林、許小妹（下合稱被告2人）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以被告許小妹出具賣場資料影本，而認定被告許小妹確有經營代匯大陸地區款項之露天拍賣網路賣場，且其曾於民國110年6月間，與微信通訊軟體暱稱「enhong」之人，透過微信通訊軟體商議代付大陸地區款項之事，事後被告許小妹亦先後於110年5月5日、同年5月13日、同年6月3日、同年6月4日，支付人民幣予同一大陸地區不詳人士等（原審判決書4頁27行起至5頁2行），惟查被告許小妹於110年11月10日警詢時稱：「（問：你與陳宏恩如何聯繫？）都是用微信通訊軟體聯繫及行動電話0000-000000聯繫，但對話記錄部分

01 已刪除，我整理後再後補」（偵卷26頁），而同案被告陳  
02 宏恩於110年12月26日警詢時供稱：「（問：為何許小妹供  
03 稱，曾與你以行動電話方式電話聯繫，確認使用者身分是你  
04 本人無誤後，才同意將臺幣轉成人民幣至你指定的帳戶  
05 內？）我不知道，我確實沒有和許小妹通過電話。（問：為  
06 何暱稱「慧」將你的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方式交給  
07 許小妹？）暱稱「慧」跟我告知，許小妹要確認帳戶使用者  
08 身分，並要以電話聯繫所以才會留我的行動電話」（偵卷45  
09 頁）。可見被告許小妹名義上經營露天拍賣網路賣場，實以  
10 「代匯大陸地區款項」為實為犯罪者提供洗錢的管道，否則  
11 被告許小妹與同案被告陳宏恩豈會完全不相識？

12 (二)被告2人共同於111年11月22日提出之刑事辯論意旨狀（原審  
13 卷一97至98頁）內容：「三…（二）…1查，被告許小妹平  
14 日即會於網路代付大陸人民幣款項藉此賺取匯差，且被告許  
15 小妹代付人民幣之比值均係以1元人民幣兌換4.4元新台幣…  
16 2. …（2）…③至於起訴書所載110年5月13日14時14分匯入  
17 被告鄭吉林中信銀行帳戶新臺幣149600元…以及併辦意旨書  
18 所載110年5月5日14時43分匯入被告許小妹台銀帳號新臺幣1  
19 70900元，亦均有支付寶轉帳紀錄可稽…」等，觀諸上開刑  
20 事辯論意旨狀所附被證6資料，雖被告許小妹於110年5月13  
21 日以支付寶付款人民幣3萬元、4,000元（被告許小妹以匯率  
22 1：4.4計算，折合14萬9,600元），與同案被告陳宏恩匯入  
23 被告鄭吉林中信銀行帳戶之金額相符，然被告許小妹於110  
24 年5月5日以支付寶付款人民幣4萬8,500元（被告許小妹以匯  
25 率1：4.4計算，折合21萬3,400元），尚有被告許小妹以支  
26 付寶代付之人民幣金額與同案被告陳宏恩匯入被告許小妹指  
27 定之新臺幣銀行帳戶金額不相符。況依被告許小妹所提出其  
28 與「ENHONG」（即自稱同案被告陳宏恩之人）之對話紀錄  
29 （原審卷一133至142頁），僅見雙方談論匯款帳號及金額，  
30 無從認定「ENHONG」係委託被告許小妹代付貨款，益徵上開  
31 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難以證明同案被告陳宏恩於起訴書附

01 表及併辦意旨附表二匯至被告2人及案外人林婷婷銀行帳戶  
02 之款項，係因被告許小妹代付人民幣貨款所取得。

03 (三)況依被告2人所稱，其等間借款金額高達100萬餘元，已非小  
04 額借款，但被告2人自始無簽立任何字據，亦未提出其等間  
05 債權債務金額及歷次還款金額、尚未還款金額等金流憑證；  
06 況被告許小妹居住離島的金門，被告鄭吉林居住台灣，二人  
07 金錢往來理應透過金融機構，豈會完全無金流資料？即便如  
08 同其二人所稱，透過其他第三人匯款來往，更應能提出匯款  
09 事證，足見被告二人所稱，顯與一般常情不符，是事後卸責  
10 之詞，不足採信。

11 (四)被告許小妹自107年起至110年止期間，即有數件涉嫌詐欺、  
12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而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不起訴  
13 處分之案件，其中就110年度偵字第1199號、第927號案件，  
14 均為替他人代付人民幣而涉及詐欺等案件，卻又涉犯本案，  
15 足認被告許小妹對於其經手款項可能涉及詐欺等案件之贓款  
16 乙節，並非不能預見，則被告許小妹既預見其行為可能與詐  
17 欺案件有關，惟仍執意為之，其主觀上自有容任該結果發生  
18 之意欲，從而，自可認定其與詐欺集團間共為本案詐欺犯  
19 行。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請撤銷原判決，另為被告2人有  
20 罪判決等語。

### 21 三、經查：

22 (一)本案有合理懷疑可認係「張銘慧」假冒陳宏恩名義，與被告  
23 許小妹交易，許小妹無主觀犯意：

24 1. ①同案被告陳宏恩於警詢陳稱：於109年12月底，「張銘  
25 慧」要我申請一個微信通訊軟體帳號（含登入密碼），暱稱  
26 「enhong」（即其英文名字），圖貼也是用我的照片，提供  
27 給他使用，他說要跟許小妹聯繫購買精品包之事等語（111  
28 偵6862卷41頁）。其於原審證稱：我是依照一名自稱「張銘  
29 慧」男子之指示，把錢匯到鄭吉林的帳戶，「張銘慧」說是  
30 他們買或賣精品包的貨款，本案匯款我可以得到3、4,000元  
31 的利益，我是為了賺錢，才幫忙轉匯帳戶，我有把玉山銀行

01 帳戶、手機號碼、身分證照片給「張銘慧」。我沒有跟許小  
02 妹見過面，也不認識許小妹等語（原審卷○000-000頁）。  
03 ②又許小妹確有經營代匯大陸地區款項之露天拍賣網路賣場  
04 乙節，有其出具之賣場資料影本在卷可證（原審卷○000-00  
05 0頁），且其曾於110年5月間，與微信通訊軟體暱稱「enhon  
06 g」之人，透過微信通訊軟體商議代付大陸地區款項之事，  
07 事後許小妹亦先後於110年5月5日、同年5月13日、同年6月3  
08 日、同年6月4日，支付人民幣予同一大陸地區不詳人士等  
09 節，有許小妹出具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在卷足憑（原  
10 審卷○000-000頁，111偵6862卷155-171頁）。綜上，足見  
11 陳宏恩聽任不詳之「張銘慧」，而交由該人佯以陳宏恩之名  
12 義，於110年5月間開始，透過微信通訊軟體與許小妹聯繫，  
13 委託許小妹代其將新臺幣轉為人民幣匯款予大陸地區某不詳  
14 人士，且許小妹因而代付人民幣等情，應屬無訛。

15 2. 且查，許小妹警詢稱：本案是「陳宏恩」要求代付大陸貨  
16 款，「陳宏恩」有拍自己的身分證正反面、玉山商業銀行帳  
17 戶及提供行動電話，伊才提供臺幣帳戶給「陳宏恩」轉帳、  
18 幫忙支付大陸貨款等語（111偵6862卷26頁）；核與同案被  
19 告陳宏恩原審審理中證稱：「當時『慧』有跟我要我的身分  
20 證及電話號碼給他，說他會跟許小妹聯絡」、我有把這些資  
21 料給「張銘慧」等語情節相符（原審卷○000-000頁）。可  
22 認陳宏恩將其身分證件資訊、電話號碼交由不詳之「張銘  
23 慧」，以應付許小妹可能之查核。從而，本案係由不詳之  
24 「張銘慧」頂替陳宏恩身分，與被告許小妹為相關磋商、交  
25 易，有合理懷疑被告許小妹誤信他人身分，而為收款後代付  
26 人民幣之行為，並無詐欺或洗錢之犯意（至於被告許小妹有  
27 無違反銀行法，則係另一問題，非本案審理範圍）。

28 (二)被告許小妹自辯提出之證據，無從為其有罪認定依據：

29 1. 檢察官雖另以：被告許小妹（以被告2人名義共同出具）於  
30 原審之刑事辯論意旨狀所載，與其所付之中信銀行帳戶金流  
31 雖然相符，但爭執「許小妹於110年5月5日以支付寶付款人

01 民幣4萬8,500元」與被告許小妹以支付寶代付之人民幣金  
02 額、同案被告陳宏恩匯入被告許小妹指定之新臺幣銀行帳戶  
03 金額不相符，且被告許小妹與「enhong」之對話，難以證明  
04 同案被告陳宏恩所匯款項，符合被告許小妹代付之人民幣貨  
05 款等語，而質疑原審之判斷。

- 06 2. 惟查，被告許小妹既已提出部分重要金流完全相符之事證，  
07 而足以佐證其所陳述之事實具存在可能性，即令其有部分提  
08 出「支付寶」支付大陸賣家之數額，未能全部完整對應臺幣  
09 帳戶之明細，但並不妨有利於被告之合理懷疑。況且，被告  
10 並無自證無罪義務，原審對上開「人民幣4萬8,500元」，亦  
11 未據為無罪之重要理由，則檢察官未再舉證推翻被告所陳有  
12 利事實，而泛泛質疑其答辯所附證據「人民幣4萬8,500元」  
13 有所不合，無從推翻原審判決之認定。

- 14 (三)檢察官固質疑被告2人所稱並非小額借款，但並無債權債  
15 務、還款金額相關憑證等，顯見彼等所稱借款不足採信等  
16 語。惟查，①被告鄭吉林已經釋明：其自身擁有土地、房屋  
17 出租他人，並且在西門町經營店鋪，每月收入即可達20餘萬  
18 元，實無必要販賣帳戶等語（原審卷一101、129-132頁），  
19 ②證人鄭羅霈珩（被告鄭吉林之妻）更於原審證稱：伊與鄭  
20 吉林有4個小孩，家裡財務由鄭吉林掌管，被告借錢給好幾  
21 個人，伊現在也不想問了，鄭吉林家裡有房出租給別人，西  
22 門町整棟1、2樓出租給人家，租金很多，有在西門町伊家樓  
23 下賣雨傘等語（原審卷三353、354、357、361頁），更足佐  
24 被告鄭吉林財產不少，資力頗豐。再對照許小妹之業務情形  
25 不差，足見被告鄭吉林與許小妹之間，若有上百萬元之借  
26 貸、或分次還款，但彼此並無（留存）相關憑證之可能性，  
27 並非毫不存在。檢察官執前詞上訴，至多僅達事理上足以懷  
28 疑之程度，但無從與本案其他證據綜合判斷而形成有罪之確  
29 信程度。

- 30 (四)被告許小妹先前經不起訴之紀錄無從證明犯罪：

- 01 1. 按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被告之前科紀錄屬品格證據，  
02 不得用以證明其品格與本案犯罪行為相符或有實行該犯罪行  
03 為之傾向，以避免導致錯誤之結論或不公正之偏頗效應。僅  
04 於被告之前科紀錄，倘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在證據法上  
05 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  
06 圖、預備、計畫、知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  
0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5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696  
08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84號判決意旨參照）。
- 09 2. 經查，被告許小妹先前固有數件涉嫌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  
10 等而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予以  
11 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惟檢察官  
12 上訴意旨，僅特定依憑金門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927號、第  
13 1199號案件（下合稱系爭前案），均為替他人代付人民幣而  
14 涉及詐欺等案件等語為據，足見檢察官未持許小妹「其他」  
15 案件作為本案之佐證，先予敘明。
- 16 3. 其次，檢察官所指系爭前案，①金門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9  
17 27號中，涉案內容為被害人於109年9月間迄110年5月間匯款  
18 至被告許小妹帳戶，被告許小妹於110年8月13日接受警詢，  
19 嗣經檢方分案偵查，於同年9月27日不起處分，經告訴人同  
20 意僅記載要旨之不起訴處分，理由包括「告訴人亦於偵訊當  
21 時當庭表示被告之辯解是事實」等語（原審卷○000-000、2  
22 17、219-220頁警詢筆錄、不起訴處分書及上開前案紀錄  
23 表）。③金門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99號，涉案內容為被  
24 害人受騙款項輾轉於109年12月4日由「李廷豐」帳戶轉至被  
25 告帳戶內，被告於110年9月27日接受警詢，嗣由檢方分案偵  
26 查，於同年12月17日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亦認略以：該案  
27 可疑為詐欺集團取得「李廷豐」身分證、帳戶資料後，由  
28 「李廷豐」轉匯新臺幣予許小妹，並指示不知情之許小妹將  
29 等值之人民幣轉入詐欺集團指定之大陸支付寶帳戶（原審卷  
30 ○000-000、275-277頁警詢筆錄、不起訴處分書及上開前案  
31 紀錄表）。③據上，被告許小妹於本案被訴犯罪之相關匯款

01 時間，既在110年5月4日至6月4日許，與系爭前案時間局部  
02 重疊、相當接近；且本案被訴涉嫌行為結束之後，系爭前案  
03 相關調查、偵查，才依序展開，並非被告經過先前刑事司法  
04 程序後，已知可疑而仍漠視他人法益再犯之情形。是以，被  
05 告許小妹於本案之犯罪故意，無法以系爭前案之調查、偵查  
06 程序證立關聯性，無從佐證被告許小妹本案犯罪之故意。是  
07 檢察官持此上訴，亦無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檢察官所舉事證，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09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2人涉有前揭犯行之程度，  
10 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法  
11 或不當。檢察官上訴未提出足使本院形成被告2人有罪確信  
12 之積極證據或論理，其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檢察官於原審以111年度偵字第328號移送併辦，經原審判決  
14 敘明理由退回，核無不合，本院亦無另行審酌必要，附此敘  
15 明。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1 法官 鍾雅蘭

22 法官 施育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6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30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3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2 三、判決違背判例。

03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4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5 書記官 朱海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9 111年度訴字第1018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許小妹 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市○○路000號2樓

14 鄭吉林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街0段000號

17 上 二 人

18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19 王聖傑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1 署111年度偵字第6862號）及移送併案審理（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22 署111年度偵字第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許小妹、鄭吉林均無罪。

25 理 由

2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小妹、鄭吉林（下合稱被告二人）係  
27 朋友關係，被告二人均知悉如將自己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資  
28 料提供予他人作為收取來路不明現金之工具，將助長他人掩  
29 飾詐欺犯罪所得，竟仍於民國110年5月5日前之某日，加入  
30 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01 構性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二人並與不詳詐欺集團成  
02 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許小妹為該詐欺  
03 集團蒐集陳宏恩（由檢察官移送另案併案審理）、鄭吉林所  
04 申設之金融帳戶，作為供不特定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工  
05 具，陳宏恩、鄭吉林則提供其各自申設之如附表所示之第  
06 二、三層帳戶（下稱陳宏恩玉山銀行帳戶、鄭吉林中信銀行  
07 帳戶）予許小妹，再由許小妹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8 嗣被告二人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先後自110年5月4  
09 日、同年6月1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蔡協興、傅學  
10 煜，對其等施以「假交友、真詐財」之詐術，致蔡協興、傅  
11 學煜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  
12 金額至受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羅國榮（另由臺灣嘉義地方  
13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申設之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  
14 （下稱羅國榮台新銀行帳戶），再由羅國榮依照詐欺集團不  
15 詳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  
16 額至陳宏恩玉山銀行帳戶，再由陳宏恩依照詐欺集團不詳成  
17 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自其玉山銀行帳戶轉帳如  
18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鄭吉林中信銀行帳戶，嗣由鄭吉林以提領  
19 或轉匯款項之方式，將款項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渠等  
20 即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確保上  
21 開詐欺集團取得詐騙款項。因認被告二人所為，均涉犯組織  
2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云云。

2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之認  
28 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  
29 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30 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  
31 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

01 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2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3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4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  
05 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06 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  
07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  
08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09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10 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11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12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3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  
14 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  
15 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  
16 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  
17 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  
18 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  
19 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  
20 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  
21 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  
22 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  
23 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  
24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二  
25 人既經本院認定無罪（詳後述），即無庸再論述所援引相關  
26 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7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下列證據資料  
28 為其主要論據：

29 (一)被告二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30 (二)證人即被害人蔡協興、證人即告訴人傅學煜於警詢時之指  
31 訴。

01 (三)證人陳宏恩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02 (四)蔡協興、傅學煜提出之匯款資料、其等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3 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其等之報案資料。

04 五、訊據被告二人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各辯稱如下：

05 (一)許小妹辯稱：我有在做代付人民幣的生意，代付當日用人民  
06 幣計收千分之一的報酬。當時是陳宏恩（微信通訊軟體暱稱  
07 「enhong」）要我使用支付寶代付購買名牌包的錢，我用人民  
08 幣幫他代付給他指定的大陸的帳戶，陳宏恩再匯新臺幣給  
09 我，我要求陳宏恩要以自己名下的帳戶轉帳，他有拍自己的  
10 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玉山銀行帳戶，也有給我他的行動電話  
11 門號0000000000，我確認是陳宏恩本人後，才提供臺幣帳戶  
12 給陳宏恩轉帳及幫忙支付大陸的貨款。我之所以要陳宏恩把  
13 部分款項即新臺幣（下同）149,600元匯到鄭吉林中信銀行  
14 帳戶，是因為我有欠鄭吉林錢，我是用這個方式還鄭吉林  
15 錢，我會先跟鄭吉林聯繫，告知這次由他人帳戶匯過去的是  
16 還他多少錢等語。

17 (二)鄭吉林辯稱：許小妹之前有欠我錢，我認為匯到我帳戶的錢  
18 是許小妹要還我的錢等語。

19 六、經查：

20 (一)蔡協興、傅學煜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手法詐騙，  
21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將如  
22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即羅國榮台新  
23 銀行帳戶，嗣羅國榮、陳宏恩復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24 將上開款項層轉至第二、三層帳戶即陳宏恩玉山銀行帳戶、  
25 鄭吉林中信銀行帳戶等情，業據蔡協興、傅學煜於警詢時證  
26 述甚詳（見臺北地檢111偵6862卷〈以下偵查卷宗均以此格  
27 式簡稱之〉第63-64頁、第67-70頁），且有蔡協興、傅學煜  
28 提出之匯款資料、其等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  
29 體對話紀錄截圖、報案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7月2  
30 日台新作文字第11016386號函暨所附羅國榮台新銀行帳戶資  
31 料、交易明細、陳宏恩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鄭吉林中信

01 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見臺北地檢111  
02 偵6862卷第73-99頁、第103頁、第107-117頁、第121-131  
03 頁），首堪認定。

04 (二)許小妹確有經營代匯大陸地區款項之露天拍賣網路賣場乙  
05 節，有其出具之賣場資料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17-  
06 125頁）。且其曾於110年5月間，與微信通訊軟體暱稱「enh  
07 ong」之人，透過微信通訊軟體商議代付大陸地區款項之  
08 事，事後許小妹亦先後於110年5月5日、同年5月13日、同年  
09 6月3日、同年6月4日，支付人民幣予同一大陸地區不詳人士  
10 等節，有許小妹出具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在卷足憑  
11 （見本院卷一第133-144頁，臺北地檢111偵6862卷第155-17  
12 1頁）。而陳宏恩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依照一名  
13 自稱「張銘慧」男子之指示，把錢匯到鄭吉林的帳戶，「張  
14 銘慧」說是他們買或賣精品包的貨款，我忘記了，本案匯款  
15 我可以得到3、4,000元的利益，我是為了賺錢，才幫忙轉匯  
16 帳戶。「張銘慧」的聲音不是在庭的鄭吉林的聲音。我有把  
17 玉山銀行帳戶、手機號碼、身分證照片給「張銘慧」。我沒  
18 有跟許小妹見過面，也不認識許小妹，我是看到法院寄給我  
19 的單子，才知道許小妹這個名字，要不然我完全不知道等語  
20 （見本院卷三第369-377頁）。另其於警詢時證稱：於109年  
21 12月底，我與「張銘慧」剛認識時，他要我申請一個微信通  
22 訊軟體帳號（含登入密碼），暱稱「enhong」（我的英文名  
23 字），圖貼也是用我的照片，提供給他使用，他說要跟許小  
24 妹聯繫購買精品包之事，之後我發現我的帳戶遭警示，立即  
25 將微信通訊軟體更改密碼收回，我發現沒有任何對話記錄，  
26 就將該帳號刪除等語（見臺北地檢111偵6862卷第41頁）。  
27 綜上，堪認許小妹確有經營代付人民幣之業務，且「張銘  
28 慧」於110年5月間，確有以陳宏恩之名義，透過微信通訊軟  
29 體與許小妹聯繫，委託許小妹代其將新臺幣轉為人民幣匯款  
30 予大陸地區某不詳人士。

31 (三)另本院依職權調閱許小妹另案偵查卷宗核閱後，依另案卷證

01 資料，許小妹前亦曾數次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以代付貨款  
02 等事由，受託將詐欺案件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轉為人民幣匯至  
03 大陸地區帳戶，而經員警移送其涉犯詐欺取財等案件，惟嗣  
04 均因嫌疑不足，而迭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其另  
05 案之警詢、偵詢筆錄、另案證人之筆錄、許小妹帳戶資料、  
06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許小妹露天拍賣網路賣場資料、  
07 許小妹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證（見本  
08 院卷三第15-43頁、第45-73頁、第79-97頁、第101-217頁、  
09 第221-253頁、第257-273頁、第425-427頁）。由上揭另案  
10 證據資料，亦可佐證許小妹所辯內容非虛。

11 (四)被告二人為朋友關係，許小妹曾積欠鄭吉林債務，且許小妹  
12 曾要求「張銘慧」（暱稱「enhong」之微信通訊軟體帳號實  
13 際使用者），把部分款項即149,600元匯至鄭吉林中信銀行  
14 帳戶，用以清償借款乙節，業經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5 供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41-44頁）。被告二人雖至本案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上開借款之相關佐證，且證人即鄭  
17 吉林之妻鄭羅霈珩於本院審理時復具結證稱：對鄭吉林借錢  
18 給誰、借多少錢、對方何時還錢，這些事情都是鄭吉林自己  
19 最清楚，我真的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67頁），亦未  
20 明確證述被告二人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然卷內並無公訴意  
21 旨所指鄭吉林提領或轉匯款項後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  
22 相關佐證，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二人主觀上有何參與犯罪  
23 組織、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自不得僅因本件被害人之款  
24 項經層轉至鄭吉林中信銀行帳戶、許小妹曾與指示陳宏恩匯  
25 款之「張銘慧」聯繫等節，率爾認定被告二人涉有上開被訴  
26 犯行。

27 七、綜上所述，本院審酌檢察官所舉事證，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28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二人涉有前揭犯行之程  
29 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依「罪證有疑，  
30 利於被告」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二人之認定。本件犯罪因  
31 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二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1 八、退併辦部分（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8號）：

02 (一)移送併辦意旨略以：羅國榮依照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03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蔡協興、傅學煜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  
04 額轉匯至陳宏恩玉山銀行帳戶後，陳宏恩尚依不詳詐欺集團  
05 成員之指示，於①110年5月5日下午2時43分許，將其中之17  
06 0,900元轉匯至許小妹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7 帳戶（下稱許小妹臺銀帳戶）；②同年6月3日晚間7時47分  
08 許，將其中之56,000元轉匯至許小妹臺銀帳戶；③同年6月1  
09 日下午3時21分許，將其中之69,960元轉匯至許小妹申設之  
10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④同年6月3日下午  
11 4時27分許，將其中之43,200元轉匯至林婷婷申設之臺灣銀  
12 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由許小妹為該詐欺集團收  
13 取），嗣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因認許小妹  
14 此部分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5 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認  
17 許小妹上揭犯行與業經起訴之犯行間，屬同一案件，爰移送  
18 併案審理云云。

19 (二)惟許小妹經本案檢察官起訴之部分，經本院調查相關事證  
20 後，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業如前敘。故移送併辦部分，與  
21 本案原起訴事實即無同一案件之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究，  
22 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碧霞移送併辦，檢察官  
25 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謝昀芳

28 法官 陳盈呈

29 法官 郭子彰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劉穗筠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匯款時間	第一層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第二層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第三層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協興 (未提 告)	110年5月5日中 午12時35分許	羅國榮申設之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111,000元	①110年5月5 日下午2時8 分許 ②110年5月13 日下午2時5 分許 ③110年6月1 日下午2時3 8分許 ④110年6月3 日下午2時8 分許 ⑤110年6月4 日上午11時 10分許	陳宏恩申設 之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①216,000元	110年5月1 3日下午2 時41分許 (起訴書 誤載為14 分許)	鄭吉林申設 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149,600元	
		110年5月13日 中午12時24分 許		66,600元			②65,000元				③72,000元
		110年6月3日中 午12時31分許		106,560元			④177,000元				⑤88,000元
		110年6月1日下 午1時58分許		50,000元							
2	傅學煜	110年6月1日下 午1時59分許		24,000元							
		110年6月4日上 午9時39分許		50,000元							
		110年6月4日上 午9時40分許		38,800元							